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22號

原告 欣富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國基

訴訟代理人 羅國斌律師

被告 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宸瑞

被告 李永坤

廖秣玲

李政和

詠富發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佳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鄭家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盛公司)及詠富發企業有  
限公司(下稱詠富發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與原告簽署  
「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礦機借貸特殊專案」(下稱系爭4台  
礦機專案)，約明買賣標的為新機機型2060s礦機(下稱礦機)  
共4台(下稱系爭4台礦機)，總價金新臺幣(下同)56萬元，自

01 簽約日起3個月內分3期付款，每期於每月5日支付18萬7,000  
02 元，並由鼎盛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李永坤、廖秣玲及詠富  
03 發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李政和、陳佳玲（下合稱被告4  
04 人，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聯名擔保。原告已於111年7月26  
05 日履行交付系爭4台礦機予鼎盛公司之義務，鼎盛公司及詠  
06 富發公司僅支付18萬7,000元，尚有37萬3,000元未付。嗣鼎  
07 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再於111年8月12日與原告簽署「鼎盛公  
08 司&詠富發公司礦機借貸特殊專案」（下稱系爭30台礦機專  
09 案），約明買賣標的為礦機共30台（下稱系爭30台礦機），總  
10 價金420萬元，供鼎盛公司運轉，並由被告4人聯名擔保。原  
11 告已於111年8月18日履行交付系爭30台礦機予鼎盛公司之義  
12 務，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僅支付84萬元，尚有336萬元未  
13 付，以上合計373萬3,000元買賣價金未付。111年11月14日  
14 原告法定代理人汪國基與被告4人共同對帳，扣除礦機挖礦  
15 取得之款項39萬1,644元後，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各尚應  
16 給付原告礦機買賣價金167萬0,678元。因原告就鼎盛公司合  
17 會營運佔股20%，經結算合會收支後，原告應給付鼎盛公司1  
18 03萬9,471元，經以鼎盛公司應向原告清償之167萬0,678元  
19 互為抵銷後，鼎盛公司尚應給付原告63萬1,207元。其後鼎  
20 盛公司有清償5萬元，故鼎盛公司尚應給付原告礦機買賣價  
21 金58萬1,207元。如認兩造並非買賣關係，然依系爭4台礦機  
22 專案、30台礦機專案所載條約內容可知，鼎盛公司及詠富發  
23 公司顯有委託原告先行購買礦機交付鼎盛公司運轉挖礦，其  
24 等再分期清償礦機買賣價金予原告之真意，鼎盛公司及詠富  
25 發公司即應依委任關係返還原告代購上開挖礦機所支出之必  
26 要費用。為此，依買賣關係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  
27 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又李永坤、廖秣玲為鼎盛公司前揭  
28 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李政和、陳佳玲為詠富發公司前揭債務  
29 之一般保證人，原告依保證關係請求如對鼎盛公司之財產為  
30 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李永坤、廖秣玲連帶給付原告58萬  
31 1,207元，及如對詠富發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01 時，由李政和、陳佳玲連帶給付原告167萬678元等語。並聲  
02 明：(一)鼎盛公司應給付原告58萬1,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對  
04 鼎盛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李永坤、廖秣玲  
05 連帶給付之。(二)詠富發公司應給付原告167萬0,678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如對詠富發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李  
08 政和、陳佳玲連帶給付之。(三)訴訟費用由鼎盛公司、詠富發  
09 公司負擔。如對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  
10 果時，由被告4人負擔。(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許對鼎  
11 盛公司、詠富發公司為假執行。如對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  
12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准許對被告4人為假執行。

13 二、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及被告4人（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  
14 一逕稱其名）抗辯：

15 關於系爭4台礦機專案、30台礦機專案所為之約定，係由汪  
16 國基先以原告名義，提供礦機借貸予被告4人與汪國基共同  
17 合資成立之詠富發公司之礦場（地址於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  
18 一段巷弄之鐵皮屋，下稱系爭礦場），並約定以獲利給付予  
19 提供礦機之原告或汪國基，且不設年限即無約定期限。實質  
20 上，系爭34台礦機之所有權尚未移轉予被告，與買賣關係先  
21 移轉所有權之態樣，明顯不同。易言之，系爭4台礦機專  
22 案、30台礦機專案之法律關係原則是借貸關係，惟獲利後  
23 須先將獲利給付予原告或汪國基，作為移轉礦機所有權之代  
24 價並非買賣契約或分期買賣，係具有借貸關係之無名契約。  
25 且係基於投資關係，方有汪國基以原告名義提供礦機（使用  
26 借貸關係），及其等合資事業（包含系爭礦場及礦機合會）  
27 後續獲利給付予原告或汪國基之無名契約。系爭4台礦機專  
28 案係於111年7月27日簽署，而被告4人與汪國基係於111年8  
29 月11日舉行三方會議（下稱系爭會議），惟系爭4台礦機於  
30 系爭會議當時尚未付款，顯見系爭4台礦機同樣算在系爭會

01 議時汪國基承諾的不設年限之範圍內。嗣被告4人於112年3  
02 月至4月間發現汪國基未經其等同意，已逕行搬走系爭礦場  
03 之礦機（含系爭34台礦機）。因被告4人與汪國基無法解決  
04 爭議，被告4人乃於112年9月13日委請律師發函解除被告4人  
05 與汪國基間投資關係，是被告4人與汪國基間之投資關係，  
06 至遲於112年9月14日送達律師函予汪國基後，即告解除。又  
07 因原告與被告4人間並未成立買賣契約關係，而係類似借貸  
08 關係之無名契約，已如前述，且汪國基亦自認其與被告4人  
09 間已終止投資關係，則基於投資關係而借貸之礦機（未取得  
10 所得權部分），其借貸關係亦隨之終止，失所附麗。原告與  
11 被告間既已無債權債務關係，且該些礦機有牽連關係之債  
12 權，應係管理費用，與本件原告主張之未取得所有權之礦機  
13 買賣價金債權，難認有牽連關係存在，本件並無留置權之適  
14 用等語，並均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  
15 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6 執行。

17 三、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見本  
18 院卷二第107至109頁）：

19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20 1. 鼎盛公司於111年7月7日與原告簽署「鼎盛公司礦機借貸特  
21 殊專案」（見本院卷一第29頁），向原告購買2台挖礦機，總  
22 價28萬元，雙方均已履行給付價金及交付挖礦機給對方之義  
23 務。
- 24 2. 鼎盛公司於111年7月7日與原告簽署「欣富發企業股份有限  
25 公司北極光礦場代購委託書」（見本院卷一第31頁），向原告  
26 購買2台挖礦機，總價27萬元，雙方均已履行給付價金及交  
27 付挖礦機給對方之義務。
- 28 3. 鼎盛公司於111年7月19日與原告簽署「欣富發企業股份有限  
29 公司北極光礦場代購委託書」（見本院卷一第35頁），向原告  
30 購買2台挖礦機，總價27萬元，雙方均已履行給付價金及交  
31 付挖礦機給對方之義務。

01 4.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於111年7月27日與原告簽署系爭4台  
02 礦機專案，雙方約明：「原告同意讓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  
03 借貸礦機共4台，總價56萬元，暫定分期3個月並同意每月5  
04 號支付18萬7,000元。鼎盛公司由理事長李永坤及執行長廖  
05 秣玲，及詠富發公司李政和及陳佳玲聯名擔保並於合約載明  
06 於暫定3個月內清償尾款，不論盈虧。持有之礦機均酌收託  
07 管費用，待草屯成功路礦場完成後一併移回統一管理。價格  
08 一旦敲定無論乙太坊價格如何，雙方都不得要求再次議  
09 價。」。原告已於111年7月26日履行交付系爭4台礦機給鼎  
10 盛公司之義務(被告對礦機品質有爭執)。

11 5.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於111年8月12日與原告簽署系爭30台  
12 礦機專案，雙方約明：「原告同意讓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  
13 借貸礦機共30台，總價420萬元供鼎盛公司運轉。鼎盛公司  
14 由理事長李永坤及執行長廖秣玲，及詠富發公司李政和及陳  
15 佳玲聯名擔保不論盈虧。並於合約載明36台款項清償後在陸  
16 續裝機。價格一旦敲定無論乙太坊價格如何，雙方都不得要  
17 求再次議價。」。原告已於111年8月18日履行交付系爭30台  
18 礦機給鼎盛公司之義務(被告對礦機品質有爭執)。

19 6.系爭4台礦機專案約明之系爭4台礦機價金56萬元，鼎盛公司  
20 及詠富發公司已給付18萬7,000元。

21 7.系爭30台礦機專案約明之系爭30台礦機價金420萬元，鼎盛  
22 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已給付84萬元。

23 8.汪國基有收到被告4人委請林志忠律師寄發律師函(見本院卷  
24 一第267-273頁)。

25 9.原告有委請羅國斌律師寄發律師函(見本院卷一第49-131頁)  
26 給被告，被告均有收到上開律師函。

27 10.被告4人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提告汪國基  
28 詐欺、侵占等案件，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29 11.汪國基已將系爭34台礦機均封機、搬移至臺中市○○區○○  
30 ○街00號放置保管。

31 (二)兩造爭執事項：

- 01 1.鼎盛公司是否為本件當事人？原告依買賣或委任關係請求鼎  
02 盛公司給付原告58萬1,207元，有無理由？
- 03 2.原告依買賣或委任關係請求詠富發公司給付原告167萬0,678  
04 元，有無理由？
- 05 3.原告依保證關係請求如對鼎盛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  
06 果時，由李永坤、廖秣玲連帶給付原告58萬1,207元，有無  
07 理由？
- 08 4.原告依保證關係請求如對詠富發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  
09 效果時，由李政和、陳佳玲連帶給付原告167萬0,678元，有  
10 無理由？
- 11 5.系爭4台礦機專案、30台礦機專案所為之約定，法律關係為  
12 何？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 14 (一)本件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分別於111年7月27日、111年8月  
15 12日與原告簽署系爭4台礦機專案、30台礦機專案。原告已  
16 分別於111年7月26日、111年8月18日交付系爭4台礦機、30  
17 台礦機給鼎盛公司。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就系爭4台礦  
18 機、30台礦機已分別支付18萬7,000元、84萬元。被告4人於  
19 112年9月13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予汪國基，函告汪國基解  
20 除雙方投資關係及將已收取之金額附加利息予以退還等，汪  
21 國基於112年9月14日收到上開律師函。原告於112年10月2日  
22 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予被告，函告李永坤及廖玲應向原告清  
23 償58萬1,207元、李政和、陳佳玲應向原告清償167萬678  
24 元，逾期不還，即訴請法院裁判返還，並追究被告4人民、  
25 刑事責任等，被告均有於112年10月3日收到上開律師函。汪  
26 國基已將系爭34台礦機均封機、搬移至臺中市○○區○○○  
27 街00號放置保管等情，有系爭4台礦機專案、系爭30台礦機  
28 專案、LINE對話紀錄截圖、律師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一第37、41、39、43、267-273、49-131頁)，  
30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4.-9.、11.)，堪以認定。
- 31 (二)鼎盛公司是否為本件當事人？原告依買賣或委任關係請求鼎

01 盛公司給付原告58萬1,207元，有無理由？

02 1.鼎盛公司為本件當事人：

03 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於111年7月27日與原告簽署系爭4台  
04 礦機專案，及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於111年8月12日與原告  
05 簽署系爭30台礦機專等情，已如前述。是鼎盛公司及詠富發  
06 公司既有與原告簽署系爭4台礦機專案、30台礦機專案，則  
07 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及原告均為系爭4台礦機專案、30台  
08 礦機專案之當事人。

09 2.系爭4台礦機專案、30台礦機專案所為之約定，法律關係如  
10 下：

11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2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3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且解釋契約應通觀全  
14 文，並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15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  
16 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  
17 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  
18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買  
19 賣契約之成立，在當事人業已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  
20 他方支付價金者，契約即已有效成立，出賣人因之負有交付  
21 標的物並移轉其所有權於買受人之義務，買受人則負有支付  
22 價金之義務，此為債權行為。然為確保出賣人之價金債權得  
23 以受到清償，乃於買賣契約中附加保留所有權之約款，對所  
24 有權之移轉即物權行為附停止條件；換言之，附條件者係物  
25 權行為，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係完成有效成立，其本身並未  
26 附有條件。

27 (2)系爭4台礦機專案約明：「原告同意讓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  
28 司借貸礦機共4台，總價56萬元，暫定分期3個月並同意每月  
29 5號支付18萬7,000元。鼎盛公司由理事長李永坤及執行長廖  
30 秣玲，及詠富發公司李政和及陳佳玲聯名擔保並於合約載明  
31 於暫定3個月內清償尾款，不論盈虧。持有之礦機均酌收託

01 管費用，待草屯成功路礦場完成後一併移回統一管理。價格  
02 一旦敲定無論乙太坊價格如何，雙方都不得要求再次議  
03 價。」（見本院卷一第37頁）。依上開約定內容可見：

04 ①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告就買賣標的、價金等買賣契約  
05 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即約定買賣標的為系爭4台礦機、  
06 買賣價金為總價56萬元，而成立買賣契約。然為確保原告之  
07 價金債權得以受到清償，應認上開買賣契約中附加有保留所  
08 有權之約款，對所有權之移轉即物權行為附停止條件，應於  
09 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繳清全部價款56萬元後，始得取得系  
10 爭4台礦機之所有權。此由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告間  
11 特別於系爭4台礦機專案明定「原告同意讓鼎盛公司及詠富  
12 發公司借貸礦機共4台」等語，即原告同意出借系爭4台礦機  
13 予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使用，使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得  
14 基於原告同意出借之法律關係而使用系爭4台礦機，而非基  
15 於「所有權人」之法律關係而使用系爭4台礦機即明。且未  
16 約定於使用後需返還，亦未約定出借時移轉借系爭4台礦機  
17 之所有權於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或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  
18 司應給付原告報償等。從而，此「原告同意讓鼎盛公司及詠  
19 富發公司借貸礦機共4台」之約定，屬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  
20 他方，約定他方無償使用，但未約定使用後需返還其物之契  
21 約。

22 ②又系爭4台礦機為動產，其所有權之移轉，以讓與合意及交  
23 付為已足。然因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告間特別約定以  
24 「原告同意讓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借貸礦機」之方式使用  
25 系爭4台礦機，附加保留所有權之約款，故系爭4台礦機於全  
26 部價款56萬元付清前，原告保有系爭4台礦機所有權，鼎盛  
27 公司、詠富發公司僅得基於原告同意出借之法律關係而使用  
28 系爭4台礦機。是原告於111年7月26日履行交付系爭4台礦機  
29 並未有所有權讓與之意思，而係履行原告之出借義務。故鼎  
30 盛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告於111年7月26日就系爭4台礦機  
31 並未有所有權讓與之合意。換言之，系爭4台礦機之買賣附

01 條件者係物權行為，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係完成有效成立，  
02 其本身並未附有條件。

03 ③系爭4台礦機專案並約定「暫定分期3個月並同意每月5號支  
04 付18萬7,000元、於暫定3個月內清償尾款」等語。綜合以  
05 觀，所稱「暫定3個月內」應自簽約日即111年7月27日起，  
06 於每月5日分3期支付，於3個月內清償尾款。即於簽約日次  
07 月之111年8月5日支付第1期款18萬7,000元、於111年9月5日  
08 支付第2期款18萬7,000元、於111年10月5日支付尾款18萬6,  
09 000元，3個月內清償完畢。又上開「暫定分期3個月並同意  
10 每月5號支付18萬7,000元」約定，屬就已成立之債務支付方  
11 式之約定；「於暫定3個月內清償尾款」約定，屬第1至3期  
12 清償期分別於111年8月5日、111年9月5日、111年10月5日屆  
13 至之約定。

14 ④綜上，系爭4台礦機專案之法律關係包含原告一方以系爭4台  
15 礦機交付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約定鼎盛公司、詠富發公  
16 司無償使用，但未約定使用後需返還其物之契約，及鼎盛公  
17 司、詠富發公司向原告購買總價56萬元之系爭4台礦機之買  
18 賣契約，買賣契約中附加保留所有權之約款，應於鼎盛公  
19 司、詠富發公司繳清全部價款56萬元後，始得取得系爭4台  
20 礦機之所有權之無名契約。則被告抗辯鼎盛公司、詠富發公  
21 司與原告間並未成立買賣契約關係云云，與上開事證不符，  
22 自難憑採信。被告復抗辯兩造就系爭4台礦機專案係於111年  
23 7月27日簽署，而被告4人與汪國基係於111年8月11日舉行系  
24 爭會議，可知系爭4台礦機於系爭會議當時尚未付款，顯見  
25 系爭4台礦機同樣算在系爭會議時汪國基承諾的不設年限之  
26 範圍內云云，亦與上開事證不符，亦難憑採信。

27 ③系爭30台礦機專案約明：「原告同意讓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  
28 司借貸礦機共30台，總價420萬元供鼎盛公司運轉。鼎盛公  
29 司由理事長李永坤及執行長廖秣玲，及詠富發公司李政和及  
30 陳佳玲聯名擔保不論盈虧。並於合約載明36台款項清償後在  
31 陸續裝機。價格一旦敲定無論乙太坊價格如何，雙方都不得

01 要求再次議價。」（見本院卷一第41頁）。依上開約定內容  
02 可見：

03 ①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告就買賣標的、價金等買賣契約  
04 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即約定買賣標的為系爭30台礦機、  
05 買賣價金為總價420萬元，而成立買賣契約。然為確保原告  
06 之價金債權得以受到清償，應認上開買賣契約中附加有保留  
07 所有權之約款，對所有權之移轉即物權行為附停止條件，應  
08 於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繳清全部價款420萬元後，始得取  
09 得系爭30台礦機之所有權。此由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  
10 告間特別於系爭30台礦機專案明定「原告同意讓鼎盛公司及  
11 詠富發公司借貸礦機共30台」等語，即原告同意出借系爭30  
12 台礦機予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使用，使鼎盛公司、詠富發  
13 公司得基於原告同意出借之法律關係而使用系爭30台礦機，  
14 而非基於「所有權人」之法律關係而使用系爭30台礦機即  
15 明。且未約定於使用後需返還，亦未約定出借時移轉系爭30  
16 台礦機之所有權於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或鼎盛公司及詠  
17 富發公司應給付原告報償等。從而，此「原告同意讓鼎盛公  
18 司及詠富發公司借貸礦機共30台」之約定，屬當事人一方以  
19 物交付他方，約定他方無償使用，但未約定使用後需返還其  
20 物之契約。

21 ②又系爭30台礦機為動產，其所有權之移轉，以讓與合意及交  
22 付為已足。然因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告間特別約定以  
23 「原告同意讓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借貸礦機」之方式使用  
24 系爭30台礦機，附加保留所有權之約款，故系爭30台礦機於  
25 全部價款420萬元付清前，原告保有系爭30台礦機所有權，  
26 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僅得基於原告同意出借之法律關係而  
27 使用系爭30台礦機。是原告於111年8月18日履行交付系爭30  
28 台礦機並未有所有權讓與之意思，而係履行原告之出借義  
29 務。故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告於111年8月18日就系爭  
30 30台礦機並未有所有權讓與之合意。換言之，系爭30台礦機  
31 之買賣附條件者係物權行為，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係完成有

01 效成立，其本身並未附有條件。

02 ③惟系爭30台礦機專案並未如上開系爭4台礦機專案或111年7  
03 月7日原告與鼎盛公司簽訂之「礦機借貸特殊專案」（見本  
04 院卷一第29頁）有買賣價金分3期於每月5日支付及3個月內  
05 清償尾款等相關約定。然對照被告不爭執真正之系爭會議提  
06 及：「汪國基：沒關係，這都老問題了，我們不要糾纏太久  
07 了，最後有一個結論阿，我重複一次，反正就是你們的希望  
08 我出錢出機子下去，但是不要給你們設年限，會成功就成  
09 功，大家賺大錢，不會成功的話就是拿機子去挖幣，慢慢還  
10 我，目前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嘛，對吧。李永琄：對。汪國  
11 基：好，ok。」、「李永琄：現在就是說要做，汪董你要計  
12 算一下，說我們機子，我剛才我的建議就是說你們一個月五  
13 組就是10台嘛，10台對不對，你一定是有的，阿我要跟你支  
14 持是支持多幾個月的量跟你支持就好，這樣就好了嘛。汪國  
15 基：好，今天討論就剩這個問題還沒決啦」等語觀之（見本  
16 院卷二第226、244頁），堪認系爭會議中提及之礦機數量，  
17 於系爭會議結束時還未決定，嗣於111年8月12日簽訂系爭30  
18 台礦機專案時，確定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告約定要購  
19 買系爭30台礦機，總價為420萬元。就系爭30台礦機買賣價  
20 金支付方式及清償期，未如上開系爭4台礦機專案或111年7  
21 月7日原告與鼎盛公司簽訂之「礦機借貸特殊專案」（見本  
22 院卷一第29頁）約定分3期於每月5日支付及3個月內清償尾  
23 款，係因系爭會議已約定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就系爭30台  
24 礦機專案所負之清償責任，係以系爭30台礦機有賺得錢或挖  
25 得幣時，為既存買賣價金420萬元債務履行之期限，即系爭3  
26 0台礦機有賺得錢或挖得幣之時，屬清償期之約定。

27 ④綜上，系爭30台礦機專案之法律關係包含原告一方以系爭30  
28 台礦機交付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約定鼎盛公司、詠富發  
29 公司無償使用，但未約定使用後需返還其物之契約，及鼎盛  
30 公司、詠富發公司向原告購買總價420萬元之系爭30台礦機  
31 之買賣契約，買賣契約中附加保留所有權之約款，應於鼎盛

01 公司、詠富發公司繳清全部價款420萬元後，始得取得系爭3  
02 0台礦機之所有權之無名契約。則被告抗辯鼎盛公司、詠富  
03 發公司與原告間並未成立買賣契約關係云云，與上開事證不  
04 符，自難憑採。至原告主張自系爭會議內容觀之，雙方始終  
05 圍繞在討論合作「80台礦機」的相關事宜，並非系爭30台礦  
06 機專案之30台礦機事宜云云，亦與上開事證不符，實不足  
07 採。

08 3.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鼎盛公司給付原告58萬1,207元，無理  
09 由：

10 (1)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  
11 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  
12 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  
13 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  
14 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  
15 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  
16 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  
17 充，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2款定有明文。

18 (2)兩造不爭執就系爭4台礦機，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已給付1  
19 8萬7,000元(見不爭執事項6.)，尚有價金37萬3,000元未  
20 付；就系爭30台礦機，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已給付84萬元  
21 (見不爭執事項7.)，尚有價金336萬元未付。則鼎盛公司及  
22 詠富發公司對於原告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  
23 即負擔系爭4台礦機買賣價金債務37萬3,000元、系爭30台礦  
24 機買賣價金債務336萬元等數宗債務，種類均為買賣價金債  
25 務。又系爭4台礦機第2期債務金額為18萬7,000元、第3期債  
26 務金額為18萬6,000元，清償期分別於111年9月5日、111年1  
27 0月5日屆至；系爭30台礦機債務金額為336萬元，清償期於  
28 有賺得錢或挖得幣之時屆至，已如前述。參以原告自陳以系  
29 爭34台礦機挖礦取得之虛擬貨幣全部售出得款39萬1,644元  
30 全部抵扣礦機貨款後，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尚應向原告清  
31 償礦機貨款334萬1,356元，即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應各向

01 原告清償挖礦機貨款167萬0,678元（計算式：3,733,000元-  
02 391,644元=3,341,356元：3,341,356元÷2=1,670,678元）等  
03 語（見本院卷二第129-130頁）。而被告亦自陳被告4人於11  
04 1年11月3日將所獲利益共計39萬1,644元轉入汪國基指定之  
05 虛擬錢包，此筆獲利金額已作為詠富發公司取得上開礦機所  
06 有權之代價給付予汪國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2頁）。顯  
07 見虛擬貨幣結算之所獲利益39萬1,644元不足清償上開鼎盛  
08 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對於原告負擔之系爭4台礦機買賣價金債  
09 務37萬3,000元及系爭30台礦機買賣價金債務336萬元之全部  
10 債額，而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給付予汪國基39萬1,644元  
11 時亦未為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依上開民法規定，系爭4台  
12 礦機之第2期、第3期價款合計37萬3,000元債務已屆清償期  
13 且因清償而獲益最多，應儘先抵充。抵充後，系爭4台礦機  
14 之第2期、第3期價款合計37萬3,000元已清償。抵充剩餘之1  
15 萬8,644元（計算式：391,644元-373,000元=18,644元）再  
16 抵充系爭30台礦機買賣價金債務336萬元後，鼎盛公司及詠  
17 富發公司尚積欠原告系爭30台礦機買賣價金334萬1,356元，  
18 即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各積欠原告系爭30台礦機買賣價金  
19 167萬0,678元（計算式：3,360,000元-18,644元=3,341,356  
20 元：3,341,356元÷2=1,670,678元）。

21 (3)又兩造不爭執汪國基已將系爭34台礦機均封機、搬移至臺中  
22 市○○區○○○街00號放置保管(見不爭執事項11.)，即系爭  
23 34台礦機尚存在。惟系爭30台礦機因封機中，故買賣價金債  
24 務334萬1,356元之清償期，因未有賺得錢或挖得幣而尚未屆  
25 至，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鼎盛公司給付原告系爭30台礦機買  
26 賣價金167萬0,678元中之58萬1,207元，為無理由。

27 (4)原告復主張如認兩造並非買賣關係，則原告基於委任關係請  
28 求鼎盛公司給付原告58萬1,207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31  
29 頁）。惟，系爭4台礦機專案、30台礦機專案所為之約定既  
30 為買賣關係之約定，自無所謂委任之法律關係存在，原告此  
31 部分之主張與事實不符，並不可採。

01 (三)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詠富發公司給付原告167萬0,678元，無  
02 理由：

03 1.系爭4台礦機專案、30台礦機專案之法律關係包含原告一方  
04 以系爭4台礦機、30台礦機交付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約  
05 定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無償使用，但未約定使用後需返還  
06 其物之契約，及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向原告購買總價分別  
07 為56萬元、420萬元之系爭4台礦機、30台礦機之買賣契約，  
08 買賣契約中附加保留所有權之約款，應於鼎盛公司、詠富發  
09 公司繳清全部價款56萬元、420萬元後，始得取得系爭4台礦  
10 機、30台礦機之所有權之無名契約。又系爭4台礦機之第2  
11 期、第3期價款合計37萬3,000元已清償，及系爭30台礦機因  
12 封機中，故買賣價金債務334萬1,356元之清償期，因未有賺  
13 得錢或挖得幣而尚未屆至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依買賣關  
14 係請求詠富發公司給付原告系爭30台礦機買賣價金167萬0,6  
15 78元，為無理由。

16 2.原告復主張如認兩造並非買賣關係，則原告基於委任關係請  
17 求詠富發公司給付原告167萬678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31  
18 頁）。惟，系爭30台礦機專案所為之約定既為買賣關係之約  
19 定，自無所謂委任之法律關係存在，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與事  
20 實不符，並不可採。

21 (四)原告依保證關係請求如對鼎盛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  
22 果時，由李永坤、廖秣玲連帶給付原告58萬1,207元，及依  
23 保證關係請求如對詠富發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24 時，由李政和、陳佳玲連帶給付原告167萬0,678元，均無理  
25 由：

26 1.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7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

28 2.原告主張鼎盛公司及詠富發公司基於與原告間之買賣關係，  
29 鼎盛公司應給付原告58萬1,207元，詠富發公司應給付原告1  
30 67萬678元。李永坤、廖秣玲為鼎盛公司前揭債務之一般保  
31 證人，李政和、陳佳玲為詠富發公司前揭債務之一般保證

01 人，被告4人對於被告鼎盛公司及被告詠富發公司前揭債務  
02 應負保證人責任云云。然本件因鼎盛公司對原告之系爭30台  
03 礦機買賣價金167萬0,678元中之58萬1,207元債務，及詠富  
04 發公司對原告之系爭30台礦機買賣價金167萬0,678元債務，  
05 均尚未屆期，並未發生有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之情事，業如  
06 前述。則被告4人所擔負保證責任之債務並未發生，是原告  
07 依保證關係請求被告4人負保證人責任，自同屬無據。

08 (五)原告復主張汪國基將系爭34台礦機均封機、搬移至臺中市○  
09 ○區○○○街00號放置保管，法律依據為留置權云云（見本  
10 院卷二第249頁）。惟，原告所占有之系爭30台礦機，因鼎  
11 盛公司、詠富發公司尚未繳清全部420萬元價款，故系爭30  
12 台礦機之所有權仍屬原告，原告就系爭30台礦機無留置權之  
13 適用。另系爭4台礦機部分，因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已繳  
14 清全部56萬元價款，故系爭4台礦機之所有權屬鼎盛公司、  
15 詠富發公司。然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並未積欠原告系爭4  
16 台礦機價款，是原告主張鼎盛公司、詠富發公司積欠原告系  
17 爭4台礦機價款與系爭4台礦機有牽連關係，且於債權已屆清  
18 償期未受清償，而留置系爭4台礦機云云，難認可採。

19 (六)至被告抗辯原告既無法提出系爭34台礦機之顯示卡確實為新  
20 品之證明，即無從依其主張之價格請求云云，並提出礦瑞卡  
21 出貨單、技嘉科技台灣地區產品保證書、產品照片等件（見  
22 本院卷二第97-99頁）及證人廖健富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至多  
23 僅有20台礦機為競酷公司所出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5  
24 頁）、汪國基於系爭會議提及：「我在我之前允許的範圍內  
25 我就趕快收中古機，收那些撐不住拋售的，所以這就是輸  
26 贏，也符合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4  
27 頁）為證。惟，證人李名閔於本院審理時已證述：「我是受  
28 僱於汪國基，於111年11月離職。送到草屯成功路那30台是  
29 裝好送過來，其他都是我們自己組裝。我受雇期間沒有組裝  
30 過中古機。我無辦法判斷送到成功路已組裝完畢的礦機中的  
31 顯示卡是新還是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6-417頁），參

01 以廖健富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基本上顯示卡不會有證書，  
02 要如何確定是新品，可以從外觀看，我們交到草屯的那批是  
03 全新的顯示卡做組裝。市場上銷售都一樣，我們都是拆封組  
04 裝，除非不拆，外面會有保護袋，但是拆封後袋子不會留  
05 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4頁）。足見，市面上新品之  
06 顯示卡不一定均會有證書或包裝，且依證人廖健富、李名閎  
07 之上開證述及汪國基於系爭會議提及之上開內容，均無法證  
08 明系爭34台礦機之顯示卡為舊品，尚不能據為有利於被告之  
09 認定。

10 (七)被告復抗辯被告4人於112年3月至4月間發現汪國基未經其等  
11 同意，已逕行搬走礦機，因雙方無法解決爭議，被告4人至  
12 12年9月13日乃委請律師發函解除兩造間投資關係，是被告4  
13 人與汪國基間之投資關係，至遲於112年9月14日送達律師函  
14 予汪國基後，即告解除。又，因原告與被告4人間並未成立  
15 買賣契約關係，而係類似借貸關係之無名契約，且汪國基亦  
16 自認其與被告4人間已終止投資關係，則兩造基於投資關係  
17 而借貸之礦機（未取得所得權部分），其借貸關係亦隨之終  
18 止，失所附麗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63頁）。查，本件鼎盛  
19 公司、詠富發公司與原告間就系爭4台礦機、30台礦機之買  
20 賣契約，係基於系爭4台礦機專案、30台礦機專案之法律關  
21 係，並非基於被告4人與汪國基間之投資關係，被告上開所  
22 辯，難認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關係、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739條  
24 等規定，請求鼎盛公司應給付原告58萬1,207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如對鼎盛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李永  
27 坤、廖秣玲連帶給付之；詠富發公司應給付原告167萬0,678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如對詠富發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30 時，由李政和、陳佳玲連帶給付之，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

01 回。

02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03 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  
04 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佳伶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陳麗靜